

# 「大葉大學學生申訴制度實施辦法」

83年07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  
84年06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6年06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06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01月1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06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2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06月0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06月0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07月11日教育部臺訓(二)字第0950097838號函備查  
100年10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1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2月22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10028334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學生合法權益，養成學生法治觀念，及公平處理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之相關事項，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組織及運作如下：
- 一、本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教師代表九人暨學生代表六人組成且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期一年，得連任之。但本會之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自教師代表中選出擔任。
  - 二、教師代表由校長遴聘具法律、教育、心理等專業學術背景教師擔任，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 三、學生代表於每一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由學生會選出，並將當選名冊呈報學生事務處核備。
  - 四、本會視申訴案件之性質，得由主任委員邀請有關專家為諮詢顧問，提供諮詢並列席會議。
  - 五、本會設程序審議小組，由主任委員及由委員互選出四人組成之。主任委員兼召集人，負責審理學生申訴案件之程序問題，申訴案件經程序審理後，應送本會評議。
  - 六、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且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申訴案件之審理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議決之。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申請對該案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之。委員對申訴案件自認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申請同意與否，由本會決定之。
  - 七、本會應由學生事務處設置專人收受申訴案件。本會之經費，由本校編列專款支應。
- 第三條 具本校學籍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提出申訴。但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 第四條 申訴案件之提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應於本校懲處、措施或決議，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為之（格式如附件一），逾期不予受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之因素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期一年者，不得為之。
  - 二、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提出申訴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列具體事實及檢附相關資料。但如情況特殊，得由申訴人口頭說明，由受理單位作成記錄，並由當事人簽名蓋章後為之。
  - 三、申訴案件程序不合，或逾越申訴範圍者，本會得不予受理。
  - 四、申訴人於本會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

- 五、申訴人在申訴程序中，另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本會。本會知有上記情形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俟停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於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在此限。
- 六、本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七、本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本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原行政處分、措施或決議之合法性顯有疑義，或原行政處分、措施或決議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者，本會得依職權或申請，就原行政處分、措施或決議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
- 八、本會審理申訴案件，得推派委員三至五人組成專案小組調查之。
- 九、本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保密並妥慎保管。
- 十、評議過程中申訴人應忠實答覆調查人員之詢問及提供相關資料，如係重大案件者，申訴人應具結以示慎重。具結書格式如附件二。
- 十一、申訴案件經查不實或故意誹謗他人者，得依情節輕重建議相關單位予以議處。
- 十二、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四條第十七款第一項或第十八款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 十三、本會做成之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應送達申訴人，並通知原措施單位配合執行。原措施單位如認為窒礙難行者，應以書面列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以一次為限。
- 十四、就退學或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案件之申訴，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學校肄業。學校於收到上述申請後，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之生活以及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 十五、前款之申訴，經學校准予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它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辦理。
- 十六、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相關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十七、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申訴人就學校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十八、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十九、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原因無法即時復學時，學校相關單位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五條 本會對於學生申訴案件，應秉持客觀、公正、中立與正義原則，依相關規定審議之。

第六條 為暢通學生意見應就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另訂定規範處理。

第七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八條 有關特殊教育學生之申訴案件，應依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呈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